南通市数据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南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要求，加快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做好数据标准贯彻落实，规范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确保标准贯彻实施到位。

二、建设内容

* 1. **标准3.0表单新增、调整及数据上报**
		1. **新增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表**

根据标准3.0要求，新增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表，记录工程审批系统建设单位、运维单位、运维单位联系人、网上申报地址等信息。

* + 1. **调整审批流程、阶段信息表**

根据标准3.0要求，调整审批流程、阶段信息共享，增加网上办事指南、网上办理地址等信息。

* + 1. **新增审批事项相关信息表**

新增审批事项基本信息表记录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信息，共享的事项应与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致，包括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新增审批事项扩展信息表，记录审批事项扩展信息。

新增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表，记录审批事项基本信息表中事项办理时需要提交的材料信息。

* + 1. **调整项目基本信息表**

调整项目基本信息表，新增“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代码”“建设单位类型”“是否线性工程”“长度”等内容。

* + 1. **调整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

调整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增加联系人信息；增加“业务情形”字段（新办、延期、变更）；增加“区域评估单元编码”“应用区域评估情况”和“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情况”。

* + 1. **调整项目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信息表**

调整项目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信息表，增加“材料目录编号”“收取方式”字段，共享相应材料提交情况；增加“证照编号”“证照标识”“电子证照文件路径”等字段，用于记录事项实行电子证照情况，以及在全流程审批过程中应用前序环节生成电子证照的情况。

* + 1. **调整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

调整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增加“证照编号”“证照标识”“电子证照文件路径”等字段，用于记录事项实行电子证照情况，以及在全流程审批过程中应用前序环节生成电子证照的情况。

* + 1. **新增区域评估相关信息表**

新增区域评估信息表，共享区域评估信息，主要包括区域评估单元编码、区域评估区域名称、区域评估范围描述、区域评估面积、区域评估范围坐标信息。

新增区域评估事项信息表，共享每个区域评估范围内开展的所有区域评估事项信息。

* + 1. **新增告知承诺制办件监管信息表**

新增告知承诺制办件监管信息表，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事项，共享后续监管情况。

* + 1. **新增全流程主要事项信息信息表**

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表，主要记录用地面积、用地位置、土地用途等信息。

新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上报，主要记录建设位置、建设规模等信息。

新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上报，主要记录施工许可证证面信息、责任主体信息和项目单体信息。

新增建筑工程竣工备案信息上报，主要记录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责任主体信息和项目单体信息。

* + 1. **调整施工图共享信息**

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表，主要记录施工图审查业务编号、业务情形、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是否实行联合审查、是否实行数字化审查等信息。

新增责任主体信息表，主要记录责任主体信息。

新增项目单体信息表，主要记录项目单体信息。

新增勘察设计人员信息表，主要记录勘察设计人员信息。

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详细信息表，主要记录施工图审查业务各环节办理的详细信息。

* + 1. **调整消防审验数据共享**

新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表。

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信息表。

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信息表。

* 1. **系统申报功能改造**
		1. **申报事项、流程、材料改造**

1、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获取标准事项标准信息、事项扩展信息、材料目录信息。

2、根据3.0标准要求，调整系统中事项、材料、阶段、流程基本信息配置，实现事项申报。

* + 1. **改造申报页面**

梳理整合标准3.0中申报项目信息等要求，对建设单位申报页面、事项表单信息进行新增或调整。

* + 1. **施工图审查申请改造**

按标准3.0数据对接标准和逻辑要求调整或重构施工图审查申请向导和编辑页面，增加数据验证要求。

按标准3.0细化施工图审查事项，调整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共享方式和对接接口，完善审查数据共享内容；根据办件结果及时更新单体工程信息。

根据项目分类从工改电子证照库下载施工图审查申请相关的电子证照并展示，建设单位可以在系统中调选电子证照。

施工图审查申请时可选择告知承诺制办件，在系统中上传相关承诺书，系统后台将告知承诺制办件项目打上标记，以备后续环节将继续跟踪。

* + 1. **施工许可的申请改造**

按标准3.0版数据对接标准和逻辑要求调整或重构施工许可的申请向导、编辑页面、接件页面、预审页面、审批页面、预览页面和查询统计页面，增加数据验证要求，调整各类申请资料的共享方式，并根据审图的相关业务调整来适应性地改造其中的审图数据获取方法；新增的施工许可申请按“新办”事项上传办件信息。

根据项目分类从工改电子证照库下载施工许可申请所需的电子证照并展示，建设单位可以在系统中调选电子证照作为申请资料。

施工许可申请时可选择告知承诺制办件，在系统中上传相关承诺书，系统后台将告知承诺制办件项目打上标记，以备后续环节将继续跟踪。

按标准3.0调整所有与施工许可对接的相关业务数据接口程序和对接标准；根据办件进度及时增加和更新单体工程信息。

* + 1. **竣工验收备案申报改造**

按标准3.0数据对接标准和逻辑要求调整或重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向导、编辑页面、预审页面、预览页面和查询统计页面，增加数据验证要求。

按标准3.0细化竣工验收备案事项，调整和改造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接口，完善数据共享内容；根据办件结果及时更新单体工程信息。

根据项目分类从工改电子证照库下载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相关的电子证照并展示，建设单位只需要在系统中调选电子证照并进行电子签章，无需手工录入。

竣工验收备案审核时系统自动感知项目的告知承诺制办件到位情况，逾期未提供的系统按标准3.0自动生成监管不到位信息并上传到省平台。

按标准3.0数据对接标准和逻辑要求调整竣工验收备案查询界面及明细展示页面，其中扫描件查看页面按电子证照模式做适应性调整。

* + 1. **表单复用**

对建设单位申报事项所需要填写的表单进行表单信息复用。

* 1. **标准3.0新增施工许可相关信息**
		1. **施工许可的变更**

1、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变更

项目经理如果发生变更，先由施工单位在省合同归集系统中做项目经理的人员变更，合同归集系统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下载变更信息到南通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并按施工许可证照标准把该总包合同下所有的相关施工许可证生成施工许可变更记录，再由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进行选择确认，施工许可审批人员进行电子签章后附加到原施工许可证下。

项目总监如果发生变更，先由监理单位在省合同归集系统中做项目总监的人员变更，合同归集系统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下载变更信息到南通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并按施工许可证照标准把该监理合同所有的相关施工许可证生成施工许可变更记录，再由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进行选择确认，施工许可审批人员进行电子签章后附加到原施工许可证下。

2、监理单位的变更

监理单位如果发生变更，先由新监理单位在省合同归集系统中做合同归集，合同归集系统抽查通过后，由系统自动下载合同信息到南通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再由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进行新合同和原施工许可证的选择确认，系统按施工许可证照标准把原施工许可证生成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的施工许可变更记录，施工许可审批人员进行电子签章后附加到原施工许可证下。

系统将变更前的监理合同推送到省一体化平台，原监理单位可以在合同归集系统上做合同解除。

3、勘察（设计）单位的变更

勘察单位如果发生变更，先由新勘察设计单位在省合同归集系统中做合同归集，合同归集系统抽查通过后，由系统自动下载合同信息到南通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再由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进行原施工许可证、新合同、对应的单体和新设计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关联选择确认，系统按施工许可证照标准把原施工许可证生成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单体工程信息的施工许可变更记录，施工许可审批人员进行电子签章后附加到原施工许可证下。

4、建筑面积的变更

建筑面积如果发生变更，由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选择原施工许可证，上传建筑面积变更的佐证材料，系统生成施工许可变更记录表，提交审批，施工许可审批人员进行审核并电子签章后附加到原施工许可证下。

5、施工许可的二维码验证及变更查询和展示

施工许可签章时，生成变更情况二维码，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显示电子证照的原始内容和变更记录。

在施工许可预审端和市一体化平台的门户网站上，增加施工许可变更查询窗口，动态查询施工许可的变更情况，联动显示施工许可及其变更的电子证照。

6、施工许可变更审核

施工许可变更提交、审核、电子签章时，按工改3.0标准的要求生成施工许可变更办件信息，并上传到工改系统。

施工许可变更电子签章后，需要把电子证照信息推送其他相关的业务系统中，比如质监系统、安监系统和大数据前置库等。

* + 1. **施工许可的注销申请**

在项目施工阶段，如果建设单位或施工总包单位发生变化，或者有重大的规划变更，原施工许可证需要注销，并由新的建设单位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

由原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选择原施工许可证，选择注销的原因，上传相关材料，系统生成施工许可注销申请表，提交审批，施工许可审批人员进行审核后生效。

注销生效后的施工许可信息由系统反馈到省一体化平台，其所关联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可以做合同解除。

注销生效后的施工许可信息也将推送到其他相关的业务系统中，比如质监系统、安监系统和大数据前置库等。

注销生效后的施工许可信息在省市一体化平台查询时则自动显示已注销标记。

* + 1. **施工许可注销审批**

管理部门受理审批企业提交的施工许可注销申请。注销生效后的施工许可信息由系统反馈到省一体化平台，其所关联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可以做合同解除。

注销生效后的施工许可信息也将推送到其他相关的业务系统中，比如质监系统、安监系统和大数据前置库等。

注销生效后的施工许可信息在省市一体化平台查询时则自动显示已注销标记。

* + 1. **施工许可的延期申请**

在项目施工阶段，如果建设单位因故不能及时开工建设，并超过了三个月的法定效期，原施工许可证需要延期。

由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选择原施工许可证，录入延期的原因和新的开竣工日期，上传相关材料，系统生成施工许可延期申请表，提交审批，施工许可审批人员进行审核后生效。

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

* + 1. **施工许可延期审批**

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许可延期申请，延期后的施工许可信息在省市一体化平台查询时则自动显示已延期标记。

延期生效后的施工许可信息也将推送到其他相关的业务系统中，比如质监系统、安监系统和大数据前置库等。

* + 1. **施工许可变更、延期、注销查询统计**

在审批端增加变更、延期、注销的查询统计功能，管理部门可实时监管施工许可变更、延期、注销的情况。

同时在市平台门户网站上对施工许可变更、延期、注销信息进行展示，社会公众可以在门户网站上对上述信息进行查看。

* + 1. **竣工验收备案电子签章和打证**

在竣工验收备案审批端增加和制作全市各地区的竣工备案电子签名用章，竣工验收备案审批通过后审批人员需要在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并根据签章标准生成竣工验收备案表相关电子文件传输到签章中心。

与大数据签章中心对接签章接口，获取已签章竣工验收备案表，推送给企业端供企业下载打印。

推送已签章竣工验收备案表至工改系统，以作为办件结果上传到省工改系统。

* 1. **审批详情页改造（省、部调用）**

国家、省级工程审批系统需要查看项目的申请材料、详细办理过程信息时，可以通过城市工程审批系统提供的项目审批详情页面，了解项目审批的全部信息。城市工程审批系统提供的页面的界面风格与布局应与国家工程审批系统规定的标准页面风格与布局一致，可参考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发布的示例页面。

* + 1. **项目审批事项的基本信息**

展示事项申报信息、办理信息、申请信息、联系人信息等。

* + 1. **材料列表**

展示共性材料和本事项的材料名称、材料来源、材料类型、应交纸质或电子材料份数和实交纸质或电子材料份数、实际上传材料内容、提供预览和下载功能等。

* + 1. **办理过程**

展示环节名称、办理人、办理时间、办理意见、批复结果、相关文件、回执单等。

* + 1. **批文批复**

展示批文批复名称、结果物类型、核发部门、核发时间、是否电子证照等。

* + 1. **并联审批办理汇总情况**

展示项目涉及的并联事项名称、审批部门、办理状态、相关文件等。

* + 1. **区域评估**

展示区域评估单元信息、项目事项减免、简化情况等。

* + 1. **前期策划生成**

如果项目进行了前期策划生成，点击“申报事项信息”中的“是否前期策划生成”，弹出前期策划生成内容。

* 1. **数据对接联调**

按标准3.0对相关关联业务进行适度调整以满足数据共享要求，与市工改系统及其他阶段、各阶段的审批系统进行新标准的测试联调，按新的考核标准跟踪相关业务数据，避免非正常逾期办件和秒办件。

需要对接联调的外联系统包括：

1.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 省消防审验系统
3. 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4. 市、县（区）的施工图审查系统
5. 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6. 房屋建筑赋码系统
7. 预留对接接口，与其它需要对接的业务系统对接

三、建设要求

1.交货期（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1个月内完善系统，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2.交货（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部署环境：本项目需部署于南通市政务信创云平台，申请南通市政务信创云平台的安全资源进行网络安全防护。

4运维服务：系统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软件系统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5.文档服务：供应商必须向用户提供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操作手册等产品技术手册，所提交文档的质量和完善程度将作为系统验收通过的重要依据。

四、合同签订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中标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五、付款方式

根据年度数字政府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合同发票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5万元；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5%于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满通过绩效评价后支付。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能承担完全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装订）：**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

4、投标承诺函（见附件一）；

5、响应方案，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单本单独密封装订）**

1、分项明细报价表；

2、磋商响应报价表（见附件二）。

八、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弃标的，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依次类推。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商务技术分**：9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40分） | 人员配备 | 11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3分。3.项目团队中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的得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类型不重复计分。注：上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团队成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18分 | 投标人具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类相关项目业绩的（含多规合一），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得18分。注：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企业相关证书 | 11分 | 1.投标人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2. 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3. 投标人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4. 投标人通过ITSS（即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认证，能力达到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5. 投标人通过CS（即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认证，能力达到良好级（CS3）及以上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6.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上述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 |
| 技术部分（50分） | 需求分析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的进行评分；1. 方案分析详细完整、理解程度高的得5-6分；（2）方案分析较详细完整、理解程度较高得3-4分；

（3）较差的得1-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总体设计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综合评分；（1）总体设计思路科学性和前瞻性强，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得 6-8分； （2）总体设计思路科学性和前瞻性较强，系统架构设计较科学合理，得 4-5 分； （3）总体设计思路能基本满足现有需求，系统架构设计基本可行，得 2-3 分； （4）总体思路混乱，合理性和条理性差，内容陈旧，系统架构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15分 | 正确理解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提供系统建设的技术方案，包括标准3.0表单新增、调整及数据上报、系统申报功能改造、标准3.0新增施工许可相关信息、审批详情页改造（省、部调用）及数据对接联调。（1）技术方案内容非常具体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全面、图文并茂，完全符合建设内容要求得11-15分；（2）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具体详细，系统功能描述比较全面,有较为丰富的图文描述，较为符合建设内容要求得8-10分；（3）技术方案内容一般，系统功能描述一般，图文描述一般，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得5-7分；（4）技术方案内容，系统功能描述，图文描述，建设内容较差的得1-4分；缺项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分：（1）方案合理，具备非常好的可行性得7-9分；（2）方案一般，具备一般的可行性得3-6分；（3）较差的得1-2分；（4）方案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6分 | 正确理解系统建成后，上线应用过程中的培训要求，提供包括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1. 合理分析明确培训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和培训实施计划，提供有效措施保障培训效果的得5-6分；
2. 明确培训对象，制定较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和培训实施计划，提供相应措施保障培训效果的得3-4分；
3. 明确培训对象，制定的培训方案和培训实施计划针对性一般，提供相应措施保障培训效果可行性差的得1-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制、人员组织保障、故障响应速度、应急响应速度等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5-6分；（2）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低得3-4分；（3）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低得1-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价格分：**10分

价格标评标基准分为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数据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的，且能提供满足供应要求的服务内容。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轮次 | 报价 | 投标人签字 |
| 1 | 首次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2 | 第二次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第二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